

二信高中推薦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人選校內遴定辦法

(112)教簽字第77號核定

一、各科技三學生中符合推薦資格者並依本辦法遴定代表人選 1~3 人，復經教務處依本辦法對每科代表學生排定比序，按比序結果至多推薦 15 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惟各科至少保障推薦 1 名。

二、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本校申請推薦：

- (一)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三)全程均須就讀本校
- 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就讀本校，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本校推薦考生。

三、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四、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計分項目與標準：

(一) 競賽、證照和語文能力檢定項目之採計項目與計分標準表：

■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第1 名（金牌）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2 名（銀牌）	30 分
		第3 名（銅牌）	25 分
		第4、5 名	23 分
		第1~3 名	25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4~8 名	20 分
		第9~13 名	15 分
		第14~23 名	10 分
		第24~50 名	5 分
		第51~76 名	3 分
		第1 名	20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 名	15 分
		第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1~3 名	15 分
		第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 名	15 分
		第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 月 1 日
-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種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種「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1)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或複試25 分 初試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或複試15 分 初試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或複試10 分 初試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或複試5 分 初試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 分
		二級或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N4	5 分
		四級或N5	3 分

(2)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閱讀、寫作、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
初級初試	3 分													

(二)各科推薦學生依「校內推薦表」(附件一)條列順序並備妥正本和影印本各 1 份提供查核。

(三)佐證資料須經實習處或相關處室認證。

五、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 學期,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 學期,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 學期者	10 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二)各科推薦學生依「校內推薦表」(附件一)條列順序並備妥正本和影印本各1份提供查核。

(三)佐證資料須經學務處或相關處室認證。

六、各科於遴選代表時，除了符合規定外，亦尊重學生意願，以數應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招生宗旨。

七、各科在推薦學生時，請依比序條件推薦適當人選，推薦總成績在前的學生放棄並填妥放棄聲明書後，成績在後的學生方可依序遞補。

八、本辦法未盡完善之處，得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公告。